

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 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农业农村部门承担的农业执法职责,受理违反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和投诉，集中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二）拟订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并具体实施。

（三）牵头组织全县农资打假工作,组织农业投入品执法检查并推行检打联动。

（四）负责组织查处辖区内跨区域和具有全县影响的复杂案件。

（五）负责监督指导各乡(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农业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农业执法工作。（六）负责粮食质量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七）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农机、植物检疫、兽医兽药、生猪屠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动物卫生等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

（八）承担与农业综合行政相关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职责。

(九) 负责渔政执法。

(十) 指导农村宅基地违法用地行为查处。(十一) 完成县委 县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 25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25 人。实有人数 27 人，其中：在职人数 2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4 人。退休人数 7 人。

第二部分 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82.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8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358.40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30.00		
七、其他收入	82.00		
本年收入合计	394.32	本年支出合计	394.3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4.32	支出总计	394.3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394.32	172.32	222.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	11.54	
01	文化和旅游	11.54	11.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54	1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19.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1	1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1	19.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	4.8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	4.8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	4.88	
213	农林水支出	358.40	136.40	222.00
01	农业农村	358.40	136.40	222.00
2130104	事业运行	238.40	136.40	102.00
2130110	执法监管	120.00		12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2.32	一、本年支出	282.32	28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3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	11.5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4.88	4.88		
		农林水支出	246.40	246.4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82.32	支出总计	282.32	282.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2.32	172.32	11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	11.54	
01	文化和旅游	11.54	11.54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1.54	11.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0	19.5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0	19.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0	1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8	4.8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	4.8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4.88	4.88	
213	农林水支出	246.40	136.40	110.00
01	农业农村	246.40	136.40	11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36.40	136.40	
2130110	执法监管	110.00		11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72.32	162.55	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55	162.55	
30101	基本工资	55.50	55.50	
30102	津贴补贴	3.96	3.96	
30103	奖金	19.68	19.68	
30107	绩效工资	47.49	47.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0	19.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	4.8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4	11.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9.77
30201	办公费	1.00		1.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4		0.14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8	取暖费	0.53		0.53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2.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401013	弋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5.60		2.60	3.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说明：2023年本单位预算中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收入预算总额为 394.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8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 万元；其他收入 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7.48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支出预算总额为 394.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83.4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2.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万元。项目支出 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2.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9.7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 万元；农林水支

出 35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7.4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74.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63.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4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农业行政执法大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8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75.9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4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0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2.3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2.32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弋阳县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6 万元，比上年增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预算在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比上年增 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预算在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 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四)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五)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